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室 邮编：710068
Room 605, A Tower, Chang' an Metropolis Center, No. 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ilin District, Xi' 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Tel: (+86) (29) 87651656 传真/Fax: (+86) (29) 8765181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7 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致：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接受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古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远古信息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公司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同业竞争：公司经营范围有体育用品与商务咨询与服务，泛高网络经营范围有销售高尔夫用品，赛银远古经营范围有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前述核查情况，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相互间的替代性关系补充核查前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对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可执行性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意见。”

（一）从公司、赛银远古、泛高网络的经营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相互间的替代性关系补充核查前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家企业在收入构成、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方面均不相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公司经营范围中虽然存在“体育用品销售”、“商务咨询及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及服务”，但公司实际并未经营该等业务，因此，公司与深圳市赛银远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泛高网络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表：

事项	公司名称		
	公司	赛银远古	泛高网络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通信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外包；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及服务；体育用品、日用品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策划、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	高尔夫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高尔夫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商务服务、高尔夫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旅游休闲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将自主研发软件和少量外购硬件设备集成，为客户提供旅游休闲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为综合性房地产客户（商业地产、住宅地产、旅游地产）提供管理咨询与业务解决方案	为高尔夫爱好者提供赛事组织服务
收入构成	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包括定制软件服务与一般性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	暂无收入
客户构成	旅游休闲行业客户，包括健身俱乐部、餐饮俱乐部、度假酒店、SPA会所、高尔夫俱乐部、红酒会所、游艇俱乐部、商务会所、滑雪场等	综合性房地产客户（商业地产、住宅地产、旅游地产）	高尔夫爱好者（均为自然人）
供应商构成	读卡器、消费卡、POS机等硬件厂商	办公电脑、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等商	无供应商

成		家	
在产业链中的定位	主营业务为旅游休闲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属于应用与管理软件业。	主营业务是为综合性房地产客户（商业地产、住宅地产、旅游地产）提供管理咨询与业务解决方案，属于咨询服务业。	未来主营业务定位为高尔夫爱好者提供“一站式在线高尔夫生活服务”，包括在线沟通、高尔夫资讯、赛事组织等，属于商务服务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深圳市赛银远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泛高网络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二）对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可执行性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意见

正如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深圳市赛银远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泛高网络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其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已采取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予以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规划和分工，避免各企业之间的业务出现同业；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措施说明和承诺》等措施。

经与公司各董事、股东访谈，全体董事、股东均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体育用品销售”、“商务咨询及服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及服务”业务删减，依法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议案，并拟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经营范围作出决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充分、有效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且具有可执行性。

二、反馈意见问题 “商标问题：需要企业去办理商标转让，同时律师和券商核查发表转让行为无实质性障碍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尚坚与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尚坚将注册号为 3171491、3171492、5432592、5432593 的四项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向商标局递交注册商标转让申请的相关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尚坚将四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行为无实质性障碍。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⁴~~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张静

刘风云

张静

王楠

王楠